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收字第114031837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孫羚君所屬犬隻通知領回函文公告1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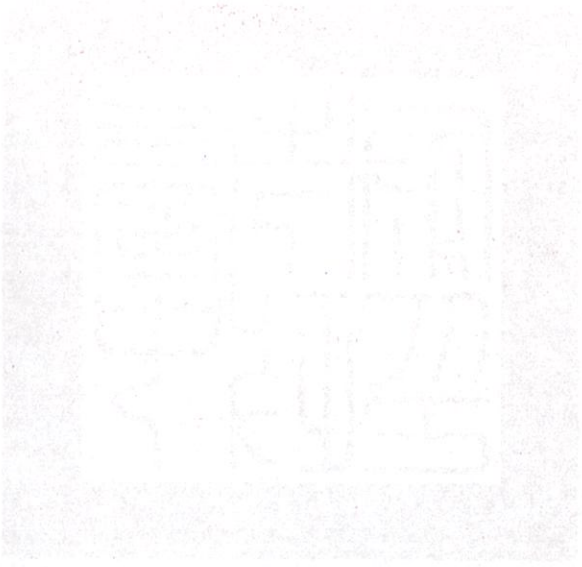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孫羚君所屬犬隻(動物編號：11410050001，晶片號碼：900111809007853)經民眾於太平區新和街通報急難救助，由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以下簡稱動保處)帶至本市動物之家南屯園區收容，經動保處114年10月8日中市動收字第1140008578號函通知孫君領回，因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上開函文。
- 二、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布欄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揭通知領回函文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中台路601號，電話：04-23850949)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



蘇秀蓮 啟